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經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
經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經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修正
經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經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高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、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，均應接受評量。
- 第三條 助理教授在六年內須通過升等，否則視同未通過評量，其聘用將依組織規程第 43 條處理。
講師、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。
-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評量會）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五條 系評量會之組成，由本系教評會推選系內、系外或校外委員七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包括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等分項記點之對照表（附件）及通過之標準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- 第八條 本系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、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、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；並完成初審，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